



鑫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林季進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1,386,625 股，出席股數為 44,558,431 股，佔發行股數 72.58%。

出席董事名單：林季進先生、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陳俊仁先生、黃國楨先生、林誠志先生

出席監察人名單：陳晉一先生、陳朝國先生、邱伯達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股東戶號 8874 號針對公司毛利表現、資本支出、新產品推廣進度及對營收貢獻等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經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二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1,386,6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6,933,125 元，每股配發 5 元。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股東戶號 9979 號針對股利金額提出意見，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以截至一〇二年度止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1,386,630 元，計 6,138,6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配發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或逾期未辦理者，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有關發行新股相關細節，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八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 為限，暫訂 5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

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得行使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39,850 仟元(以 103 年 3 月 20 日收盤價新台幣 89.7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9,564 仟元、18,331 仟元、8,767 仟元、3,188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03 年 3 月 20 日收盤價新台幣 89.7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約 0.156 元、0.298 元、0.143 元、0.052 元(以 10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386,625 股計算)。

本公司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本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之。

八、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九、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股東戶號 9084、9866 號針對發行細節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8600、9084 號針對新產品應用面及推廣狀況提出建議及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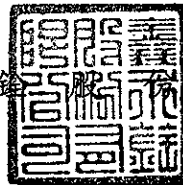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鑫 永 銓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晉一



監察人：陳朝國



監察人：邱伯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47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鑫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8,825	32	\$ 719,094	30	\$ 636,62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51	1	10,398	1	7,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2,559	11	260,793	11	189,2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05	-	49,823	2	8,643	-
130X	存貨	六(四)	183,435	7	212,205	9	287,14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97	2	28,580	1	11,1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8,072	53	1,280,893	54	1,140,445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94	-	3,818	-	5,0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999,452	40	866,397	36	907,874	42
1780	無形資產		594	-	611	-	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205	1	23,251	1	21,3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161,691	6	217,282	9	89,34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1,936	47	1,111,359	46	1,024,195	47
1XXX	資產總計		\$ 2,490,008	100	\$ 2,392,252	100	\$ 2,164,640	100

(續次頁)

(續次頁)

鑫永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4	\$ 38,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4	-	140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111,910	5	148,701	6	122,221	6
2170	應付帳款		71,460	3	87,727	4	65,1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2,301	4	101,752	4	73,49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346	1	41,636	2	28,9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227	-	4,640	-	9,4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080	1	50,992	2	72,55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428	18	473,588	20	372,01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2,493	2	58,493	2	146,07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9,468	1	28,202	1	28,2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255	1	22,652	1	22,2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216	4	109,347	4	196,512	9
2XXX	負債總計		544,644	22	582,935	24	568,529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13,866	25	613,866	26	613,866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33,619	9	233,619	10	233,61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23,383	9	177,573	7	140,52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	-	5,3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868,390	35	779,054	33	608,10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	- (145)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45,364	78	1,809,317	76	1,596,111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負債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0,008	100	\$ 2,392,252	100	\$ 2,164,6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8,853 100	\$ 2,226,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195,194) (66)	(1,526,902) (68)
5900 營業毛利		623,659 34	699,626 32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3,482) (5)	(94,805) (4)
6200 管理費用		(42,498) (2)	(44,9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5) (1)	(33,79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515) (8)	(173,556) (8)
6900 營業利益		481,144 26	526,07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936 1	14,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855 1	(22,8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10) -	(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0) -	(1,0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61 2	(9,578) (1)
7900 稅前淨利		509,805 28	516,49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3,092) (4)	(57,123) (2)
8200 本期淨利		\$ 436,713 24	\$ 459,36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 -	(\$ 1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7,219 -	(4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4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67 -	(\$ 61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2,980 24	\$ 458,752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7.11	\$ 7.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7.09	\$ 7.4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機表換額	運報兌	營務之	外財算	國構換差
------	-----	-----	-----	------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公積

權益總額

[illegible]

註1:	董事薪酬	6,669	千元及	13,337	千元已於	100年度綜	合損益表	中扣除，	與股東	會議決議	無異。
註2:	董事薪酬	8,246	千元及	16,491	千元已於	101年度綜	合損益表	中扣除，	與股東	會議決議	無異。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銘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805	\$	516,4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	-	(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020		1,06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83,515		75,860
各項攤銷	六(十九)		5,323		5,44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10		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0		6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392)	(	3,723)
匯率影響數		(	10,548)		19,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53)	(	2,960)
應收帳款		(	1,766)	(	71,355)
其他應收款			41,318	(	41,180)
存貨			28,770		74,938
其他流動資產		(	25,265)	(	17,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	(	13)
應付票據		(	36,791)		26,480
應付帳款		(	16,267)		22,547
其他應付款			6,884		5,344
負債準備——流動		(	1,413)	(	4,775)
其他流動負債		(	15,912)	(	21,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	(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5,934		585,385
收取之利息			4,392		3,723
支付之利息		(	2,083)	(	362)
支付之所得稅		(	75,369)	(	46,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874		542,280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04,246)	(\$	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346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	5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23)	(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58)	(	3,0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421)	(	134,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2,758)	(	145,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000		38,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含一年內到期)		(	6,000)	(	87,582)
支付現金股利		(	306,933)	(	245,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933)	(	295,128)
匯率影響數			10,548	(	19,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31		82,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094		636,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825	\$	719,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6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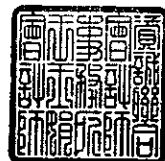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3,042 32	\$	724,007 30	\$	643,593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51 1		10,398 1		7,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2,559 11		260,793 11		189,2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626 -		49,896 2		8,661 -
130X	存貨	六(四)		183,435 7		212,205 9		287,14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33 2		30,394 1		11,5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2,746 53		1,287,693 54		1,147,622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八) 及八		999,452 40		866,522 36		908,059 42
1780	無形資產			594 -		611 -		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7,205 1		23,251 1		21,3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61,728 6		217,282 9		89,3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8,979 47		1,107,666 46		1,019,399 47
1XXX	資產總計		\$	2,491,725 100	\$	2,395,359 100	\$	2,167,021 100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0	4	\$	38,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104	-		140	-
2150	應付票據			111,910	5		148,701	6
2170	應付帳款			71,460	3		87,7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4,018	4		103,52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346	1		41,6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227	-		4,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5,080	1		52,30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145	18		476,69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2,493	2		58,4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468	1		28,2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255	1		22,6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216	4		109,347	4
2XXX	負債總計			546,361	22		586,042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3,866	25		613,86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3,619	9		233,61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3,383	9		177,5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	-		5,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十九)		868,390	35		779,054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	-	(145)	-	-
3XXX	權益總計			1,945,364	78		1,809,317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91,725	100	\$	2,395,3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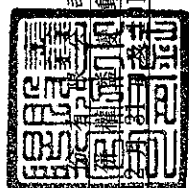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8,853 100	\$ 2,22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195,048) (66)	(1,528,017) (69)
5900 營業毛利		623,805 34	699,756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3,619) (5)	(95,085) (4)
6200 管理費用		(43,432) (3)	(45,8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5) -	(33,79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586) (8)	(174,741) (8)
6900 營業利益		480,219 26	525,01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936 1	14,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760 1	(22,8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10) -	(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86 2	(8,523) -
7900 稅前淨利		509,805 28	516,49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3,092) (4)	(57,123) (2)
8200 本期淨利		\$ 436,713 24	\$ 459,36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 -	\$ 1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7,219 -	(4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4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67 -	\$ 61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2,980 24	\$ 458,752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713 24	\$ 459,36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2,980 24	\$ 458,752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7.11	\$ 7.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7.09	\$ 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140,525	\$ -	\$ 608,101	\$ -	\$ -	\$ 1,596,111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37,048	-	(37,04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50	(5,35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546)	-	(245,546)	-
現金股利		-	-	-	-	459,369	-	-	459,369
101年度淨利		-	-	-	-	(472)	(145)	(145)	(61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0	\$ 779,054	\$ 145	\$ 145	\$ 1,809,31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177,573	\$ 5,350	\$ 779,054	\$ 145	\$ 145	\$ 1,809,317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177,573	\$ 5,350	\$ 779,054	\$ 145	\$ 145	\$ 1,809,317
10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5,810	-	(45,81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	(7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6,933)	-	(306,933)	-
現金股利		-	-	-	-	436,713	-	-	436,713
102年度淨利		-	-	-	-	6,072	195	195	6,26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6	\$ 868,390	\$ 50	\$ 50	\$ 1,945,3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223,383	\$ 6,056	\$ 868,390	\$ 50	\$ 50	\$ 1,945,36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509,805	\$ 516,4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	-	(70)
折舊費用	六(十八)	83,545	75,914
各項攤銷	六(十八)	5,323	5,4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10	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94	67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92)	(3,723)
匯率影響數		(10,548)	19,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3)	(2,960)
應收帳款		(1,766)	(71,529)
其他應收款		41,270	(41,235)
存貨		28,770	74,938
其他流動資產		(23,787)	(18,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	(13)
應付票據		(36,791)	26,480
應付帳款		(16,297)	22,577
其他應付款		6,833	5,245
負債準備—流動		(1,413)	(4,775)
其他流動負債		(17,221)	(20,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5,068	583,343
收取之利息		4,392	3,723
支付之利息		(2,083)	(362)
支付之所得稅		(75,369)	(46,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008	540,238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04,246)	(\$ 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346
取得無形資產		(150)	(5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23)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94)	(2,9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421)	(134,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78)	(145,5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2,000	38,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含一年內到期)		(6,000)	(87,582)
支付現金股利		(306,933)	(245,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33)	(295,128)
匯率影響數		10,548	(19,101)
匯率變動數		190	(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035	80,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007	643,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042	\$ 724,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760,87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2,155,6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605,240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071,9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1,677,18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6,713,0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71,30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56,463
可供分配盈餘	830,775,420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61,386,630)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306,933,125)
	(368,319,755)
102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462,455,665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4%)

(15,963,929)

董監酬勞(2%)

(7,981,965)

註：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 15,963,929 元

(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 15,721,671 元差異將認列於 103 年度之損益表中)

配發董監酬勞 7,981,965 元

(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 7,860,835 元差異將認列於 103 年度之損益表中)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條 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	第二條 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六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八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第二款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一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械</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	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四)除(一)～(三)以外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	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	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五、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九項第一款，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九、<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程序</u>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九、<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